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授权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授权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授权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等。

4、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额度有效期

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实施方式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规定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

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产品选择：公司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选择交易对方时，重点选择资信级别高、财务状况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机构。同时，将通过分散投资标的控制风险。

(2) 风险跟踪：公司财务中心、投资部将密切关注、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授权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